

2024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調解規則

(2024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引言、示範調解條款及定義

- (A) 亞洲-非法律協商組織（簡稱“亞非法協”，英文縮寫為“AALCO”）是一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成立於1956年，為1955年舉行的萬隆會議的成果之一。亞非法協旨在促進亞非國家和地區在國際法議題上的交流與協商，並反映亞非國家和地區在國際法發展方面的強烈需求。
- (B) 亞非法協是聯合國的常駐觀察員。亞非法協現有48個成員國，由亞洲和非洲的主要國家/地區組成，其中超過90%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這些成員國的總人口超過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國內生產總值合計超過數十萬億美元。
- (C) 在經濟層面，亞非法協在早期的一大貢獻是1978年推出的《經濟與商業交易爭議解決綜合方案》(Integrated Scheme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至目前為止，設有六個區域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包括根據國際法設立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該中心已於2022年5月在中國香港開始運作。
- (D) 為應對本地區尚未滿足的需求，幫助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亞非

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4年5月1日通過並發佈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規則》（本“《規則》”）。

- (E) 本《規則》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管理，並保留最終解釋權。本《規則》已考慮到《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620章）（“條例”），並協同該條例發揮作用。本《規則》將依據條例第4條約束條例所適用的調解程序。本《規則》下調解程序可當面進行，也可線上進行，在線上進行時應視為在中國香港進行。
- (F) 在網上進行的調解程序也須遵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發佈的規則、實務說明及指引。
- (G) 在本《規則》中：
 - (i) 凡提及“**AALCO-HKRAC**”，均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該中心根據國際法和2021年11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設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
 - (i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或在適

用限制或條件下根據委派授權適當行事的人員)行使和履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本《規則》項下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iii) 凡提及“**書面通信**”，均包括在調解過程中製作、提交和交換的所有通知、建議、呈交資料、陳述、聲明、文件、要求、請求和協議;
- (iv) 僅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以及
- (v) 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表示女性，反之亦然。

(H) 示範調解條款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任何後續修訂）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應首先按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規則》進行調解。”

注意：如果爭議事項可以仲裁，當事各方可考慮添加：

“如果調解員放棄調解或經調解後未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平臺仲裁規則》將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解決。關於是否嘗試調解的任何爭議是管轄權問題，而非涉及可受理性的問題，應由仲裁庭裁決。”

- (I) 對於本《規則》中未明確規定的所有事項，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調解員應本著本《規則》的精神行事。

適用範圍

第1條

- 1.1 本《規則》適用於當事人通過合同或單獨協議的規定，同意根據本規則以調解解決其（當前或未來）爭議或分歧的調解。
- 1.2 當事人可以協定修改本《規則》；但前提是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接受此類修改。
- 1.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是獲授權根據本《規則》管理調解程序的唯一機構。
- 1.4 根據本《規則》，調解是一種自願、保密的私人爭議解決程序，由中立人士（“調解員”）協助當事人通過談判達成和解。

書面通信和時間段的計算

第2條

- 2.1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調解過程中的所有通信（包括書面通信）均可上傳至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時指定的電子通信平台，並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和傳輸。
- 2.2 各方當事人同意採用本《規則》，即表示其同意以電子方式接受傳輸的內容，並同意這種傳輸構成任何書面通信的有效送達。
- 2.3 本《規則》規定的時限應從收到或視為收到任何書面通信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時限的最後一天在接收地是法定節假日或非營業日，則時限應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計算時限時，應將時限持續期間的法定節假日或非營業日包含在內。

調解程式的啟動

第3條

- 3.1 如果當事人已達成協議，同意將其分歧或爭議提交本《規則》下調解，則希望根據本《規則》啟

動調解的當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可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書面調解請求（下稱“請求”）。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收到請求之日即為調解程序啟動之日。

3.2 根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決定，請求一般應包括：

- (a) 爭議所涉當事人以及在調解程序中代表各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員的姓名、位址、電話號碼、電子郵寄地址和任何其他聯繫方式；
- (b) 當事人合同中調解條款或雙方調解協議的副本；
- (c) 有關爭議性質的簡要說明，如有可能，還應包括爭議金額、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措施；
- (d) 關於調解語言的任何協議，或在沒有協定的情況下，關於調解語言的任何建議；
- (e) 關於任何線下/線上會面地點的任何協議，或在沒有線下/線上會面地點的情況下，關於此類會面地點的任何建議；

(f) 當事人共同提名的調解員，或在未聯合提名的情況下，當事人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擬指定的調解員的要求達成的協議。

3.3 如果當事人未就根據本《規則》將其爭議提交調解未能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請求，請求進行調解。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協助當事人在此後14天內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設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達成調解協定。如果已達成協議，調解程序的啟動日期應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此協定通知當事各方之日。上述時限內未達成協議的，調解程序終止。

3.4 提交調解請求時，還應按照本《規則》第15條的規定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繳納管理費。

3.5 除非請求是由爭議各方共同提交的，否則應將請求送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爭議各方。

對調解請求的答覆

第 4 條

- 4.1 收到請求的一方當事人應在收到請求後 14 天內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另一方是否接受指定的調解員。
- 4.2 如果各方當事人在請求和答覆中提出不同的建議，各方當事人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存在分歧的建議達成一致。討論後達成的任何協定都應形成書面文件，由各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

調解地點

第 5 條

如果當事人未事先約定調解地點（即調解所在地），則調解地點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調解員在考慮案件情況後認為其他調解地點更為合適。和解協議應視為已在調解地點達成。

調解語言

第 6 條

- 6.1 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有約定，否則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通信應以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進行。
- 6.2 在不違反當事人約定的情況下，調解員可決定調解程序中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如有任何文件以調解程序中使用的語言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交，則調解員可要求此類文件附上全部或部分翻譯成調解程序語言的譯文。

調解員的委任

第 7 條

- 7.1 當事人共同提議的任何調解員均須經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確認。
- 7.2 在當事人沒有提名調解員的情況下，除非當事人不同意使用名單排序法，或者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決定使用名單程序不適合相關案件，否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以使用本

條以下所述的名單排序法。

- 7.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向各方當事人發送一份相同的名單，其中至少包含三名候選人；及
- (a) 各方當事人應在收到含三名候選人的名單後7日內，將其優先順序排列的名單發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抄送另一方或多方）；
 - (b)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收到各方當事人的三名候選人名單後，應為出現名單最頂端的候選人分配3分，其後每名候選人逐個比上一名候選人少分配1分。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委任得分最高的候選人為調解員。如果得分相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自行決定委任並列得分最高的候選人中的任何一人擔任調解員；
 - (d) 如果一方當事人未按優先順序排列三名人選，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應全權酌情委任調解員；
 - (e) 如果參與調解的當事人超過兩方，則應相應上述程序。

- 7.4 調解員應公正獨立，並應在接受委任前披露導致對該調解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如果在調解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了新情況，該情況可能會引發對調解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則調解員應及時向各方當事人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披露這些情況。各方當事人在收到調解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後，可選擇不追究此類衝突並繼續進行調解。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員繼續任職，或調解員的利益衝突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調解的公正性，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更換調解員。
- 7.5 如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得知或認定任何調解員不願或無法任職，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更換該名調解員並任命另一名調解員，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調解流程

第 8 條

- 8.1 調解員應在獲得委任後儘快啟動和開展調解，並力爭在 14 天內完成調解（但無論如何應在其獲委任後 30 天內完成調解），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有書面指示。

- 8.2 調解員應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在考慮到具體案情、各方當事人的意願以及儘快有效推進調解的必要性的情況下，確定調解所採用的流程。
- 8.3 各方當事人應與調解員真誠合作，以儘快有效推進調解。
- 8.4 調解員可與當事人共同溝通（共同會面）或與任何當事方單獨溝通（單獨會面），但應明確認識到，未經提供資訊的當事一方明確授權，調解員不得向另一方或多方披露在此類單獨會面中獲得的資訊。
- 8.5 任何一方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與調解員單獨會面，直至調解按照本《規則》終止。

代表和協助

第 9 條

- 9.1 當事人可由其所選定的人員代表或協助。經各方當事人同意，調解員可委任人員協助調解，費用（如有）由當事人承擔。這些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必須在委任後告知所有另一當事方、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調解員。此通知必須說明此委

任是出於代表的目的還是出於協助的目的。如果某人要擔任一方當事人的代表，調解員可主動或應任何當事人的請求，隨時要求提供授予該代表權力的證明，證明的形式由調解員確定。當事人應擁有進行和解的充分權力，或由擁有此種權力的人員陪同。

調解的終止

第 10 條

10.1 一旦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調解即告終止：

- a) 當事人簽署和解協議；或
- b) 調解員發出調解已結束的書面通知；或
- c) 調解員在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認為進一步的調解努力無助於解決當事人的爭議，並就此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或
- d)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任何時候向調解員和其他各方發出終止調解的書面通知；或

- e) 調解員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在調解會議結束後14天內沒有溝通；或
- f)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認為應終止調解程式的其他情況。

10.2 在同一合同引起的任何後續司法、裁決或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都無權傳召調解員作為證人，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否則調解員不會出庭作證。

10.3 如果調解在未達成全面和解協議的情況下終止，應一方當事人或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要求，調解員應儘快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各方當事人報告終止調解的情況，並總結在調解過程中縮減的任何分歧。

機密性

第 11 條

- 11.1 未經調解員明確允許，各方當事人與調解員的任何會面均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錄音。
- 11.2 參與調解的每位人員，特別是調解員、各方當事

人及其代表和顧問、任何獨立專家以及在各方當事人與調解員會面期間在場的任何其他人員，均應尊重調解的保密性質，除非各方當事人和調解員另有約定，否則不得使用或向任何外部方披露任何與調解有關的或在調解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資訊。

11.3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均不得公佈、披露或傳播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資訊：

(a) 根據調解協議進行的調解；或

(b) 調解中達成的和解協議，但出於執行或強制實施目的而必須披露的除外。

11.4 調解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情況均無意或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損害爭議所涉當事方在後續的任何司法、審裁或仲裁中的權利或處境。

11.5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調解員和當事人不得在任何司法、裁決或仲裁程序中，將調解過程中產生或披露的任何資訊作為證據。

11.6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調解期間披露、製作或提供的任何檔、通信或資訊，均應視為在保密及不損害

其他權利的基礎上予以披露，且不得因披露而視為放棄任何保密權或機密性。

11.7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將調解資訊納入其向公眾提供的運營統計資料中；但前提是，此類資訊不會導致可識別出各方當事人的身份以及可確定其爭議的情況。

免責

第 12 條

在不影響任何現行法律規則的情況下，調解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其管理人員及其員工不因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任何調解程序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對任何一方當事人承擔責任，但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的情形除外。

適用時效法律下的時效期限

第13條

各方當事人同意，在《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和/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任何適用的時效法

規或同類規則項下的時效期限可暫停生效，則就作為調解主旨事項的爭議而言，此類暫停生效的期限應視為自調解啟動之日起，至調解終止之日止。

解釋

第14條

調解員應在自身職責範圍內解釋和應用本《規則》，最終解釋權歸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所有。

收費表

第15條

屆時適用的收費表及付款詳情不時公佈於：
www.aalcohrac.org

<全文完>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23樓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